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项目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洋青路南端路西（红庙村部对面）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2800 吨汽油和 1500 吨柴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2800 吨汽油和 1500 吨柴油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0
调试时间	2020.01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02.22~2020.02.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中建工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南通分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95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p>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关于对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19136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以 NMHC 计具体见表 1.4-1。

表 1.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监控点 1h 均值	6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 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 (厂区内)	

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排气口油气浓度参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要求,处理装置的油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 $\leq 25\text{g/m}^3$,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1.5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5-1。

表 1.5-1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4 类	70	55

1.6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并由有资质专业公司运输、处置;

	<p>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2007) ;</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洋青路南端路西(红庙村部对面)。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202.1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零售业务。

项目现有员工 9 人,三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设备一览表见表 2.1-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1-3。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环评产能	年运行时数	实际建设情况
柴油销售	1500t/a	7200h	1500t/a, 7200h
汽油销售	2800t/a	7200h	2800t/a, 7200h

表 2.1-2 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配套情况(台/套)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加油机	--	4	4	汽油 16 把柴油 8 把
2	柴油罐	25m ³	2	2	25m ³ /个
3	汽油罐	30m ³	3	3	30m ³ /个
4	油气回收装置	--	8	8	二级回收装置

表 2.1-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项目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站站房	站房(综合用房)	占地面积 148.5m ²	满足使用要求
		发、配电房(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 15 m ²	满足使用要求
		加油棚	占地面积 282m ²	满足使用要求

		油罐区	2座 25m ³ /座的柴油罐, 3座 30m ³ /座的汽油罐	柴油罐 25m ³ ×2个; 汽油罐 30m ³ ×3个
		加油机 4台	汽油 16把、柴油 8把	加油机 4台(汽油 16把、柴油 8把)
公用工程	给水	24t/a	市政管网	用水量约 182t/a
	排水	19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施肥,待洋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接管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施肥,待洋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接管处理。
	供电	19.2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19.2万度/年
	消防	消防铲 2把、消防桶 2个、消防毯 4条、灭火器 10个、消防沙 4m ³		已配备消防铲 4把、消防桶 4个、消防毯 6条、灭火器 21个、消防沙 2m ³
环保工程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厂内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	已建设 10m ³ 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施肥,待洋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接管处理。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垃圾桶若干,定点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清罐废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油渣直接清运,不在厂区暂存,不产生废纱布,厂区不需设置危废暂存仓库,满足要求
	噪声处理	降噪、隔声、减振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地下水防治措施	双层储油罐、埋地管道均采用环氧煤沥青加强级防腐处理;设置防漏罐池,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储油罐、埋地管道均采用环氧煤沥青加强级防腐处理;设置防漏罐池,把油罐放置在防漏罐池内,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风险	设置泄漏在线监测报警系统;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定期检		配备泄漏在线监测报警系统;环境应急预案已通过备案;消	

	查更换应急物资等。	防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p>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p> <p>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 2.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2">环评</th> <th rowspan="2">实际使用或消耗情况 (t/a)</th> </tr> <tr> <th>原料名称</th> <th>用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柴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评		实际使用或消耗情况 (t/a)	原料名称	用量 (t/a)	1	汽油	2800	2800	2	柴油	1500	1500
序号	环评			实际使用或消耗情况 (t/a)												
	原料名称	用量 (t/a)														
1	汽油	2800	2800													
2	柴油	1500	1500													
<p>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p> <p>①顾客生活污水：根据加油站运营核算以进站加油车辆的 50%作为司乘人数(按 40 人/天计算)，每人每天用水 10L(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5—2003 计算)，则年用水量约为 146t，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年排放量约 117t。</p> <p>②生活污水：项目区内不设食堂，所以废水主要为加油站工作人员盥洗水。项目现有职工 10 人，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建设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182.5t，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146t；</p>																
<p>2.3 加油站周边情况</p>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位于洋河新区洋河镇洋青路南端路西侧。项目东侧为红庙党群服务中心，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洋河客运站，南侧为机修店铺。



2.4 加油站周边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4-1。

表 2.4-1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洋河客运站	北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西张	东	67	
	红庙村	西	118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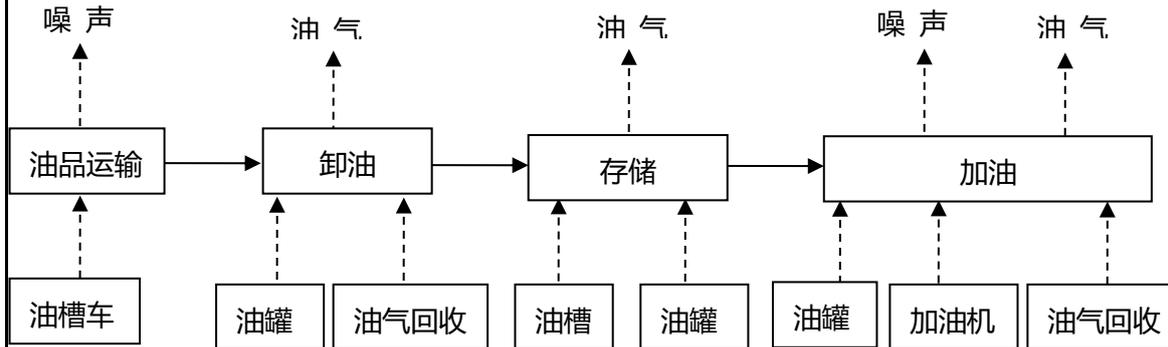


图 2.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油品运输：油品均采用汽车槽车运送至本站。油槽车均带有卸油口及油气回收接口。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卸油：本项目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油槽车与卸油接口、蒸汽回收管口与油槽车油气回收管口均通过快速接头软管相连接，油槽车与埋地油罐便形成了封闭卸油空间。员工打开卸油阀后油品因位差便自流进入相应的埋地储油罐，同体积的油气因正压被压回油槽车。回收至油槽车内的油气由槽车带回油库。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3）存储：本项目设置 4 座埋地油罐。每具油罐均设有液位监计，用于预防溢油事故，并安装卸油一次油气回收装置，有效保障加油站的安全性。本项目 4 座油罐全部埋设在油罐池内。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4）加油：加油机为自动税控计量加油，加油枪为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员工根据顾客需要的品种和数量在加油机上预置，确认油品无误后提枪加油，完毕后收枪复位。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气。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 废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该项目在卸油、储油及加油时有少量油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站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和进出加油站的各种车辆。

(4) 固废：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清罐废油、油渣。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 263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施肥，待洋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接管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源及污染物主要是接卸油、存储及给汽车油箱加油等过程排放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设置了集中式二级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油气回收，其油气回收效率可以达到 95%以上，正常营运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小于 $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以 NMHC 计。

3.1.3 噪声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有加油机及各种泵类设备等，均不属于高噪声设备，间歇排放噪声，在设计和设备定货时该加油站已经向制造厂商提出噪声控制要求，并对泵体等噪声高的设备采取了隔音降噪的措施。由于本工程产噪设备少，且为间歇排放，经过自然衰减及建筑物屏蔽后，厂界达标。

3.1.4 地下水

为有效防止项目油罐泄漏对厂区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企业储罐采用双层罐，项目储油罐、埋地管道均采用环氧煤沥青加强级防腐处理；罐区四周设置了防漏罐池，把油罐放置在防漏罐池内，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3.1.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3.285t/a	委托环卫清运

废油、油渣	清罐	危险废物	900-221-08	1.25t/5a	安全处置
-------	----	------	------------	----------	------

本项目油罐约 5 年清洗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洗，清洗时，通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车辆将废油、油渣直接托运走，危险废物不在站内暂存，站内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3.1.6 风险

目前，加油站已经在环保、安全管理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如班长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各个岗位的操作规程。除此之外，还在组织机构上加强了对环保、安全的管理，成立了安全环保专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负责企业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检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事故隐患整改、安全教育，这在一定程度上可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本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与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已基本完备，但还应加强风险源的控制，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建设，加强消防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表 3.1-2 应急救援设备与物资一览表

分类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人员 防护 物资	防静电服	9 套	站房	随时补充
	消防服	2 套	站房	随时补充
	CO 防毒面具	2 具	站房	随时补充
	反光背心	9 件	站房	随时补充
	防爆照明手电	1 个	站房	定期维护
	口罩	20 个	站房	随时补充
	防爆应急灯	5 个	站房	定期维护
消防物资	消防沙	2m ³	卸油区	随时补充
	消防桶	4 只	站房、卸油区	随时补充
	消防铲	4 把	站房、卸油区	随时补充
	35kg 干粉灭火器	2 只	卸油区	定期维护
	4kg 干粉灭火器	15 只	站房、加油区	定期维护
	二氧化碳灭火器	4 只	站房、配电间	定期维护
	灭火毯	6 条	站房、加油区	随时补充

急救药品	急救药箱	1 个	储藏间	随时补充
应急物资	隔离带、警戒标志	1 套	储藏间	随时补充
	埋地双层油罐	5 只	油罐区	定期维护
	油罐泄漏检测仪	5 个	油罐	定期维护
	油罐泄漏监视报警系统	1 套	仪表配电间	定期维护
	加油站防火报警系统	1 套	站房	定期维护
	防雷击、防静电设施	1 套	加油站	定期维护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	已落实	4
噪声	降噪、隔声、减振	已落实	1
固废	垃圾桶	已落实	1
排污口	雨污管网及排口	已落实	2
地下水	储油罐、埋地管道均采用环氧煤沥青加强级防腐处理；设置防漏罐池，把油罐放置在防漏罐池内，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已落实	20
绿化	绿化	已落实	2
合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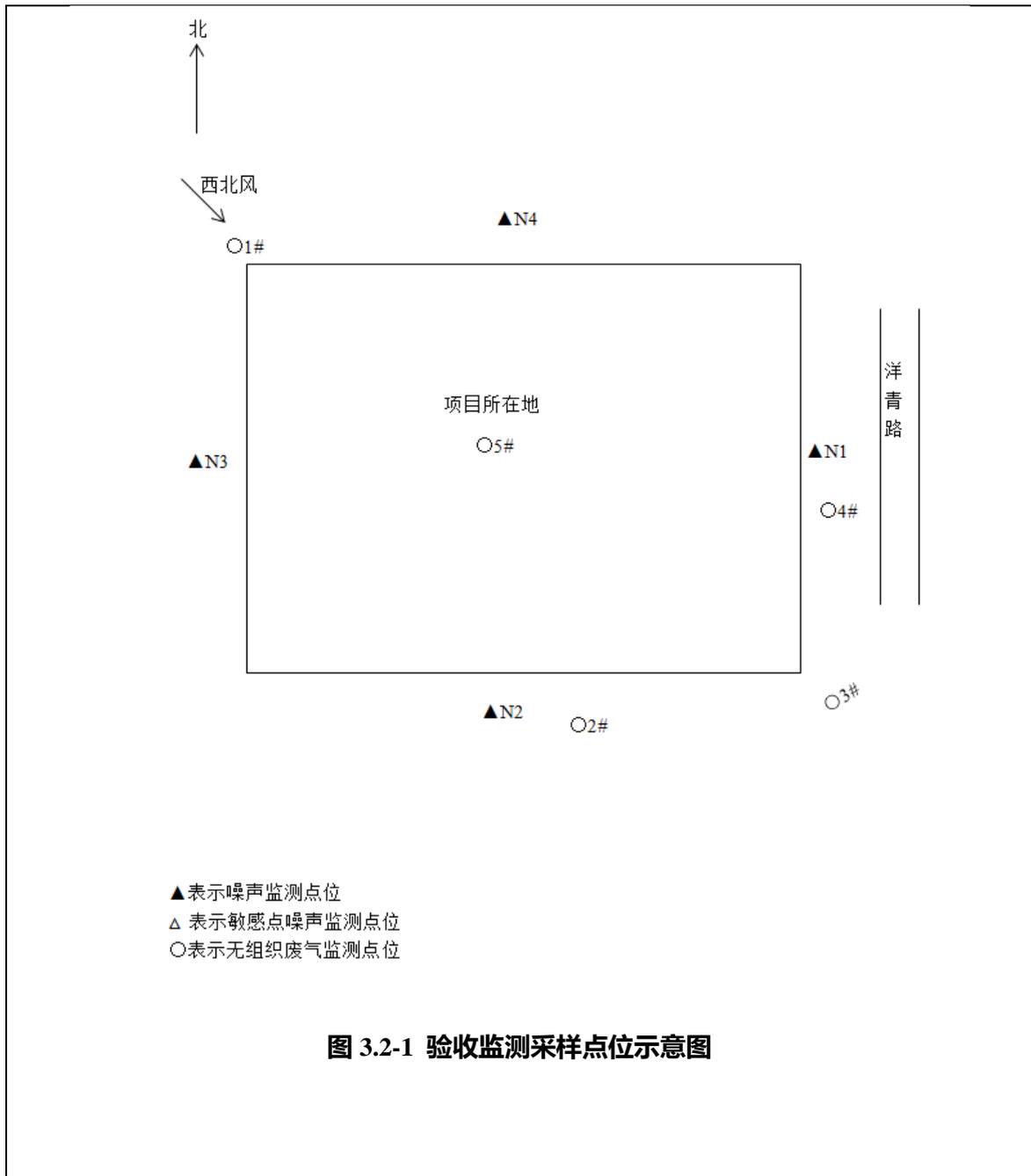


图 3.2-1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1) 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中的相关规定，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下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加强厂区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3、加强厂区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
- 4、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以减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的排放量。
- 5、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19136号）可知：一、《报告表》内容较齐全，评价标准基本正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项目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2月23日对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严格按照本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其他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监测设备见表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设备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SQ-14-02
声校准器	AWA6221A	MSTSQ-12-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上风向 1 处, 下风向 3 处)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6.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点	每天昼、夜各一次, 连续 2 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2月23日对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负荷达到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具体工况见表7.1-1。

表 7.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情况 (吨/天)	生产负荷
2020.02.22	汽油	9.33	7.2	77%
	柴油	5.0	3.9	78%
2020.02.23	汽油	9.33	7.5	80%
	柴油	5.0	3.8	76%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2月22日~2月23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均 $\leq 4.0\text{mg}/\text{N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1小时浓度均值 $\leq 6.0\text{mg}/\text{N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2-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Nm^3 ）			
			上风向	下风向		厂内无组织 监控点
			○ 1#	○ 2#	○ 3#	

非甲烷总烃	2月22日	第一次	1.24	1.30	1.53	1.65	1.74	
		第二次	1.17	1.45	1.46	1.64	1.79	
		第三次	1.23	1.34	1.43	1.56	1.78	
	2月23日	第一次	1.25	1.42	1.46	1.64	1.74	
		第二次	1.28	1.35	1.50	1.59	1.72	
		第三次	1.29	1.31	1.46	1.61	1.78	
	监测点最大值		1.65					1.79
	标准限值		≤4.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2月22日~2月23日厂界的4个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7.2-2。

表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月22日	2月23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月22日	2月23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N1	58.3	57.8	≤70	达标	49.0	48.4	≤55	达标
N3	56.5	56.7			48.6	48.2		
N2	56.5	56.7			47.7	47.5		
N4	56.4	56.5			46.8	47.1		

气象条件：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 1.7~1.9m/s。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均 $\leq 4.0\text{mg}/\text{N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1小时浓度均值 $\leq 6.0\text{mg}/\text{N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

项目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洋青路南端路西侧，项目运营期间设备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中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需定期对油罐进行清理，清罐产生的油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清罐过程产生的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直接托运走，危险废物不在站内暂存，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排放。

(5) 总量核定

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不需进行废气总量核算；

8.2 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4)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宿迁市商务局文件

宿商运〔2019〕30号

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建设宿迁市洋河镇 苏琛加油站的批复

市洋河新区经发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建设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的请示》（洋经发〔2019〕12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鉴于申请建设的加油站符合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江苏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意建设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公路型）。

二、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由该加油站全资投资建设，建设后地址为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洋青路西侧，GPS 位置：北纬 33.76692、东经 118.34263。

三、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占地面积为 2192 平方米，配

置地埋式双层储油罐 5 个共 140 立方米，其中汽油罐 3 个共 90 立方米，柴油罐 2 个共 50 立方米，电脑税控加油机 4 台 24 枪。

接文后，请按规定办理其它有关手续。加油站建设要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进行，并在建设批复下达后 24 个月内建成竣工。建成后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并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后方可投入营运。



抄送：省商务厅

宿迁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19136 号

关于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洋青路南端路西（红庙村部对面）。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内容运行。

二、该项目废气中油气回收装置排气口油气浓度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三、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施肥，待洋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

设完善后接管处理。

2. 项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采取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减少各单元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3. 加强对往来车辆的管理，合理设置配套设施及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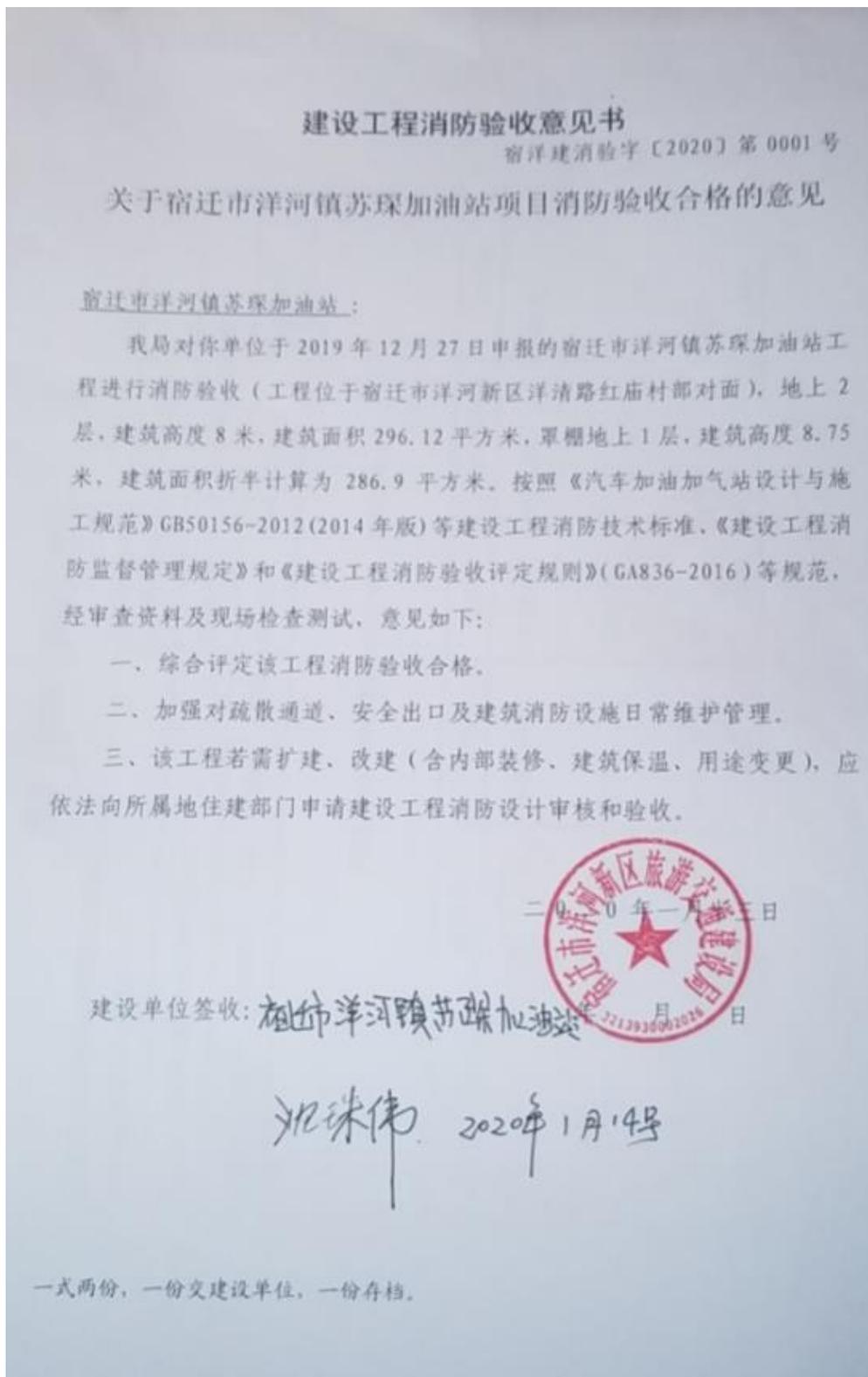
5. 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确保汽油、柴油的安全储运和使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并定期组织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洋河新区环安局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督查。

五、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3：《关于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附件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5：污水处理协议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

乙方：邱萍

甲方所属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化粪池的污水委托乙方自行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化粪池的生活污水交乙方负责清理，乙方只可用于农田施肥，不得作为他用。乙方对因污水处理带来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2. 一切双方协商，甲方付给乙方的清运费用以运输次数计算，费用为 200 元一次，此价格一经签署确定无论市场价格的起伏都不影响甲、乙双方的协议价格。
3. 乙方需向甲方告知准确及时的联系方式，在接到甲方清运通知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清运，同时注意在清运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4.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章和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相关规定、制度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清运过程中的人员及车辆由乙方自行控制，单最少也需要保证污水的及时、快速清运；另外，因乙方消极怠工，不按时、按量装运污水，甲方有权对此经济处罚。
6. 乙方在清运生活污水时所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均由乙方承担。
7.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

日期：2020年 1 月 3 日

乙方：邱萍

日期：2020年 1 月 3 日

附件 6：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

2020 年 02 月 22 日~02 月 23 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正常，环保措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相关要求。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d)	实际生产 (t/d)	生产负荷 (%)
2020/02/22	汽油	9.33	7.2	77
	柴油	5.0	3.9	78
2020/02/23	汽油	9.33	7.5	80
	柴油	5.0	3.8	76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

2020 年 02 月 24 日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93L003961595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洋青路南端路西红庙村部对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3L00396159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MST-3C/BG-03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_____
Report Number	MSTSQ20200210002
委托单位	_____
Client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
检测类别	_____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_____
Report Date	2020-02-26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c.com
E-mail: msthjeyxgs@163.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c.com
E-mail: msthjeyxgs@163.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		
地址 Address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洋青路南端路西 (红庙村部对面)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沈珠伟	电话 Telephone	13951536475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2.22-2020.02.23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0.02.22-2020.02.24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孙委、郭亮、杨欢、陈鹏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表 (三)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四)		
编制:	张艳霞		
审核:	曹林		
签发:	杨峰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2月26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2.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	1.8	1.8	1.8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3	3	3	3	—
	湿度	%	69	69	69	69	—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102.8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24	1.30	1.53	1.65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	1.8	1.8	1.8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6	6	6	6	—
	湿度	%	36	36	36	36	—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7	1.45	1.46	1.64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	1.8	1.8	1.8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8	8	8	8	—
	湿度	%	31	31	31	31	—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102.7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23	1.34	1.43	1.56	4.0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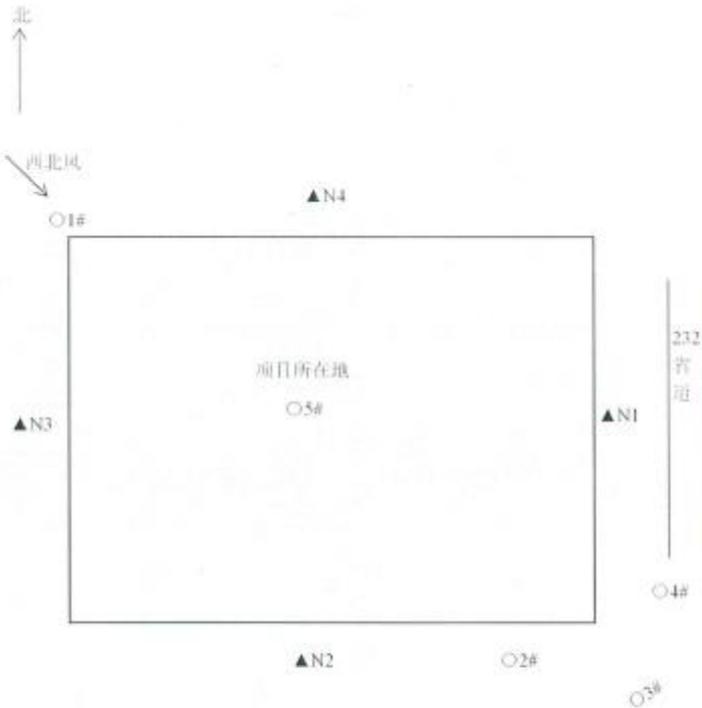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02.23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7-1.9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09:21-09:31/ 22:09-22:19	58.3	49.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09:44-09:54/ 22:22-22:32	56.5	48.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10:09-10:19/ 22:46-22:56	56.5	47.7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10:33-10:43/ 23:09-23:19	56.4	46.8
参考标准				70	55
监测日期		2020.02.23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7-1.9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14:18-14:28/ 22:16-22:26	57.8	48.4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14:42-14:52/ 22:39-22:49	56.7	48.2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15:04-15:14/ 23:02-23:12	56.7	47.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15:27-15:37/ 23:20-23:30	56.5	47.1
参考标准				70	55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0年3月18日，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组织召开了“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工程设计（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及专家组（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与环保设施配套情况的介绍，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介绍，并查看了现场。

根据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洋青路南端路西（红庙村部对面）；
- 2) 性质：新建；
- 3) 供应油品及加油能力：汽油 2800t/a、柴油 1500t/a；
- 4)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环评产能	年运行时数	实际建设情况
柴油销售	1500t/a	7200h	1500t/a, 7200h
汽油销售	2800t/a	7200h	2800t/a, 7200h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

表 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配套情况(台/套)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加油机	--	4	4	每台 6 枪 (汽油 4 枪、柴油 2 枪)
2	柴油罐	25m ³	2	2	25m ³ /个
3	汽油罐	20m ³	3	2	30m ³ /个
4	油气回收装置	--	8	8	二级回收装置

公辅工程见表 4。

表 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项目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站站房	站房 (综合用房)	占地面积 148.5m ²	满足使用要求
		发、配电房 (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 15 m ²	满足使用要求
		加油棚	占地面积 282m ²	满足使用要求
		油罐区	2 座 25m ³ /座的柴油罐, 3 座 30m ³ /座的汽油罐	柴油罐 25m ³ ×2 个; 汽油罐 30m ³ ×3 个
		加油机 4 台	汽油 16 把、柴油 8 把	加油机 4 台 (汽油 16 把、柴油 8 把)
公用工程	给水	24t/a	市政管网	用水量约 182t/a
	排水	19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施肥, 待洋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接管处理。	站区雨污分流; 雨水收集系统采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委托专人收集, 待洋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接管处理。
	供电	19.2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19.2 万度/年
	消防	消防铲 2 把、消防桶 2 个、消防毯 4 条、灭火器 10 个、消防沙 4m ³		已配备消防铲 4 把、消防桶 4 个、消防毯 6 条、灭火器 21 个、消防沙 2m ³
环保工程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0m ³	已配套 (化粪池 10m ³)
		隔油池	1 座 7m ³	已配套 (隔油池 7m ³)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配套垃圾桶若干, 定点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清罐废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废油、油渣等危废
噪声处理	降噪、隔声、减振		采取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地下水防治措施	双层储油罐、埋地管道均采用环氧煤沥青加强级防腐处理; 设置防漏罐池, 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储油罐、埋地管道采用环氧煤沥青加强级防腐处理; 已配套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风险	设置泄漏在线监测报警系统;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演练; 定期检查更换应急物资等		已配套泄漏在线监测报警系统; 环境应急预案已通过备案; 消防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见表 5。

表 5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情况
1	备案	宿迁市商务局 2019 年 4 月 3 日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宿商运[2019]30 号)
2	环评编制及批复情况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15 日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批复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19136 号
3	工程竣工及试生产时间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改造建设, 2019 年 12 月完成改造建设, 2020 年 1 月进行运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9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2%。

(四)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按环评要求建设,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场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已配套 10m³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专人收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洋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接管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利用，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 小时浓度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站房隔声、限制鸣笛等、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需定期对油罐进行清理，清罐产生的油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清罐过程产生的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直接托运走，危险废物不在站内暂存，站内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项目消防验收已通过，为宿洋建消验字（2020）第 0001 号；项目安全审查已通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宿）危化经字 0035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 321300-200-004-2。

②火灾报警系统、灭火器材等设施已具备；

2. 其他设施

汽油、柴油储罐均实施了防渗措施，满足当前防渗管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已建设 10m³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施肥，待洋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接管处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2) 暂未产生废油、油渣等危险废物。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不需进行废气总量核算；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废气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洋青路南端路西侧地块；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无明显异常。

六、环境监测计划

按环评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八、建议和要求

1、完善验收材料，完善安全、消防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等附件；进一步完善加油站规章制度，双层罐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加强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沈珠伟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	13851536475	321302195511114876	
吴超锦	江苏中建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李俊龙	江苏迈思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7802564225	320324199206171677	
薛超	江苏琛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15797384	610103197207172111	
王平	江苏琛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51665700	32082719780111455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对项目化粪池、隔油池、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满足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12月，该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竣工。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组织技术人员于2020年2月20日对一期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02月22~23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中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0年03月13日。

2020年3月18日，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组织召开了“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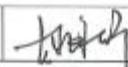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并明确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 职责：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 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监督；
- 建立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 领导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 抓好环境保护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
- 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合环保管理部门做好与其它社会各界有关环保问题的协调工作；
- 制定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3月17日进行了备案。预案中已明确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暂未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	机构代码	91321393L003961595
法定代表人	沈珠伟	联系电话	13951536475
联系人	沈珠伟	联系电话	13951536475
传真		电子信箱	
地址	洋河新区洋河镇洋青路南端路西（红庙村部对面）		
预案名称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0年03月15日签署发布了《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沈珠伟	报送时间	2020年03月1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3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3月17日 </div>		
备案编号	321300-200-004-1		
报送单位	宿迁市洋河镇苏琛加油站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应急预案备案表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正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项目以厂界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